昆明巫家坝蛤蟆山片区项目国有土地及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590号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昆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昆政办〔2015〕104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8·31”清非用地手续的通知》（昆政办〔2019〕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昆明市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研究，决定对昆明巫家坝蛤蟆山片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如下：

一、征收项目名称

昆明巫家坝蛤蟆山片区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

二、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具体以巫家坝蛤蟆山片区项目国有土地征收范围勘测定界图为准。

三、征收主体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

四、征收部门

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昆明市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五、征收实施单位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关上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金马街道办事处。

六、征收补偿方案

《昆明巫家坝蛤蟆山片区项目国有土地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七、征收实施时间

《昆明巫家坝蛤蟆山片区项目国有土地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发布之日起启动征收范围内的征收工作。

八、签约期限

项目征收期限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计算，包括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准备阶段），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第二阶段（签约及搬迁阶段），第一阶段届满后顺延70日内。

九、权利救济

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本征收决定自公告之日起执行

十一、征收现场办公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征收现场办公地点 ：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项目推进中心

办公室

联 系 人：李明荣 孟令春

联 系 电 话：0871-67171981

征收现场办公地点 ：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项目推进中心

办公室

联 系 人：杨光宇

联 系 电 话：0871-63857519

附件：1.巫家坝蛤蟆山片区项目国有土地征收范围勘测定界图

2.昆明巫家坝蛤蟆山片区项目国有土地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2021年12月30日

